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

## 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作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参加国；  
为了便利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发展两国民用航空方面的相互关系；  
就建立和经营两国领土之间及其以远地区的航班，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本协定及其附件中：

- “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保加利亚共和国方面指交通部 - 民航局，或者两者均指受权执行上述当局目前所行使的任何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
- “空运企业”，指提供或者经营国际航班的任何航空运输企业；
- “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经指定和授权的空运企业；
- “航班”，指以航空器从事旅客、行李、货物或者邮件公共运输的任何定期航班；
- “国际航班”，指飞经一个以上国家领土上空的航班；
- “领土”，指一个国家主权支配下的陆地、领海和内水及其上部的空气空间；
- “非运输业务性经停”，指目的不在于上下旅客、行李、货物或者邮件的任何经停；
- “运力”：
  - 就航空器而言，指该航空器在航线或者航段上可提供的商务载量。
  - 就航班而言，指飞行该航班的航空器的运力乘以该航空器在一定时期内在航线或者航段上所飞行的班次。
- “运价”，指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采用的价格和价格条件，包括提供代理和其他附属服务的价格和条件，但不包括运输邮件的报酬或者条件；
- “附件”，指本协定的附件或者根据本协定第十五条规定修改的附件。该附件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除另有规定外，所有对本协定的援引应包括对该附件的援引。

### 第二条 授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便其指定空运企业在附件中规定的航线上建立和经营国际航班（以下分别称为“协议航班”和“规定航线”）。

二、在不违反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时，享有下列权利：

- 沿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规定的航路不经停飞越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 在上述领土内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议的地点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和  
(三) 在规定航线上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地点经停，以便载运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三、除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之外，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要求准许经营前往、来自和/或者经过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包机飞行。受理这一要求的航空局应根据包机适航规则，并本着互利、友好合作以及缔约双方空运企业应享有经营国际包机运输的水平、合理的均等机会的精神予以及时的考虑。这种包机飞行的申请至迟应在计划飞行之日十五天前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出。答复应于计划飞行起飞十二小时前作出。获准后方可飞行。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不享有为取酬目的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地点之间载运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权利（国内载运权）。

### **第三条 指定和许可**

一、缔约一方有权书面向缔约另一方指定一家空运企业，在航线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该缔约方。

三、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其证明，该指定空运企业有资格履行根据法律和规章所规定的条件，这些法律和规章是上述当局在国际航班经营方面通常合理地予以实施的。

四、在不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在收到上述指定后，应给予该指定空运企业以适当的经营许可，不应无故迟延。

五、缔约一方有权拒绝颁发本条第四款所述的经营许可，如该缔约方未得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所需的证明，或者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或者其国民有疑义。

六、空运企业一经指定并获得许可，即可按经营许可规定的日期开始经营协议航班，但根据本协定第十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就该航班所协议的运力和制定的运价应有效。

### **第四条 经营许可的撤销**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缔约一方有权撤销或者暂停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者对该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权利附加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 缔约一方对该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另一方国家或者其国民有疑义；或者

(二) 该指定空运企业不遵守给予其权利的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或者

(三) 该指定空运企业在其他方面没有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除非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撤销、暂停或者附加条件必须立即执行，以防止进一步违反法律和规章，上述权利只能在与缔约另一方协商后方可行使。

### **第五条 提供技术服务和使用费**

一、缔约一方应指定在其领土内供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规定航线所使用的主用机场和备降机场，并向该指定空运企业提供飞行协议航班所需的通信、导航、气象和其他附属服务。如有必要，上述事宜的具体办法可有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缔约另一方的机场、设备和技术服务，应按照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规定的公平合理的费率付费。这些费率不应高于对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其他国家空运企业使用类似设备、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率。

## 第六条 关税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国际航班的航空器、以及留置在航空器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捐、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但这些设备和物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直至重新运出。

二、除了提供服务的费用外，下列设备和物品应在互惠的基础上也应免纳一切关税、税捐、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或者代表该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或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装上航空器的专供飞行国际航班航空器使用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即使这些设备和物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部分航段上使用；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或者代表该指定空运企业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为检修或者维护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的零备件（包括发动机）。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或者代表该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客票、货运单和宣传品，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捐、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四、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经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这些设备和物品应受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监管直至重新运出，或者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海关法规另作处理。

五、如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和另一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享有同样免纳待遇的空运企业订有合同，在该领土内向其租借或者转让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时，也应适用本条第一、二款的豁免规定。

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代表机构的办公用品、用于机场内的专用车辆或者用于运送机组人员的客车型车辆（不包括小轿车）以及包括零备件在内的计算机订座系统和通信设备，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和互惠的基础上免纳关税以及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

七、直接过境的行李和货物，除提供服务的费用外，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捐、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 第七条 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和利润，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财产，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代表机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 第八条 收入汇兑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互惠的基础上，有权将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经营航空运输包括销售航空运输凭证在内的所得的收入汇至缔约一方。

二、上述收入的汇兑应用可兑换货币，并按当日适用的有效汇率进行结算。

三、缔约一方应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收入的汇兑提供便利，并应及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第九条 航空保安

一、缔约双方重申，为保护民用航空安全免遭非法干扰而相互承担的义务，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缔约双方应特别遵守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规定。

二、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防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和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和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以及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任何其他威胁。

三、缔约双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作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并对缔约双方均适用的航空保安规定和技术要求。缔约双方应要求在其领土内注册的航空器经营人和主要营运地或者永久居住地在其领土内的航空器经营人以及在其领土内的机场经营人遵守上述航空保安规定。

四、缔约一方同意可要求其航空器经营人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或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停留时遵守缔约另一方规定的本条第三款所述的航空保安规定和要求。缔约一方保证在其领土内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保护航空器的安全，并且在登机或者装机前，对旅客、机组、行李、货物和机上供应品进行检查。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提出的为对付特定威胁而采取合理的特殊保安措施的要求，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五、当发生非法劫持航空器事件或者以劫持航空器相威胁，或者发生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和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时，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提供联系的方便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结束上述事件或者以上述事件相威胁。

## 第十条 代表机构和人员

一、为了经营规定航线上的协议航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对等的基础上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通航地点设立代表机构。本款所述的代表机构工作人员应受驻在国现行法律和规章的管辖。

二、除非另有协议，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派驻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应为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其人数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在对等的基础上商定。

三、缔约一方应尽最大可能保障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保护上述空运企业在其领土内经营协议航班所用的航空器、物品和其他财产。

四、缔约一方应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效地经营协议航班提供协助和方便。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航班上的机组人员应为该缔约一方国

民。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欲在其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航班上雇佣任何其他国籍的机组人员，应事先取得缔约另一方的同意。

## 第十一条 入境和出境规章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飞行的航空器进出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运行的航行的法律和规章，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出缔约一方领土和在该方领土内的航空器。该航空器进出和在缔约一方领土内时，应遵守上述法律和规章。

二、缔约一方关于旅客、机组、货物或者邮件进出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章，例如关于入境、移民、护照以及海关和卫生的规章，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出缔约一方领土和在该方领土内的航空器所载运的旅客、机组、货物或者邮件。

三、对直接过境缔约任何一方领土，并不离开为直接过境而设的机场区域的旅客，只采取简化的控制措施。直接过境的行李和货物应免纳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费。

## 第十二条 运力规定

一、缔约一方应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方面，享有合理的均等机会和收益。

二、在经营规定航线协议航班方面，有关班次、机型、班期时刻、地面服务和经营协议航班的其他事项，应则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在对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如此商定的安排应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如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不能就班次、机型和班期时刻达成协议，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

三、在经营协议航班方面，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考虑到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地影响后者在其全部航线或者部分航段上经营的航班。

四、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协议航班，其主要目的应是以合理的载运比率提供足够的运力，以便满足缔约双方领土地点间运输的需要。此种航班载运前往或来自第三国的国际义务的权利应是辅助性质的。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根据运输需要申请在规定航线上进行加班飞行。此种加班飞行的申请至迟应在加班飞行起飞七十二小时前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出。答复应在计划加班飞行起飞十二小时前作出。获准后方可进行加班飞行。

## 第十三条 统计资料的提供

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应根据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审查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提供的运力所合理需要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应包括确定在规定的航线上所载的业务量所需的全部资料。

## 第十四条 运价的制定

一、协议航班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的利润、航班特点（如速度和舒适水平），以及其他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任何航段上的运价。这些运价应根据本条下列规定制定。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运价，应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如有必要和可能，可与在该航线或其部分航段上经营的其他空运企业进行磋商。这样商定的运价应经缔约双方航

空当局批准，并至少应在其拟议采用之日九十天前提交各自航空当局。在某些情况下，经上述当局同意，这一期限可予缩短。

三、如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不能就这些运价中的任何一项达成协议，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设法达成协议，确定运价。

四、如双方航空当局未能根据本条第二款就运价的批准达成协议，或未能根据第三款就运价的确定达成协议，应根据本协定第十四条规定提交缔约双方解决这一问题。

五、在根据本条规定决定新运价前，已生效的运价应继续适用，但是，运价不应由于本款规定在其应失效之日十二个月后仍然有效。

## 第十五条 航空器国籍及机组人员证件

一、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航空器应具有该缔约方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使用租自第三国的航空器经营规定航线上的协议航班，但至少应在计划飞行三十天前将有关租用航空器的通知和情况提交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然而，如缔约任何一方就第三国国籍航空器可能产生的问题要求协商时，缔约双方应进行协商。

三、在遵守缔约双方均接收的国际规章或者建议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应承认缔约另一方颁发或者核准的经营协议航班的航空器及其机组成员的有效证件和执照。

## 第十六条 协商

一、缔约双方应本着密切合作和互相支持的精神，保证本协定各项规定得到正确的实施和满意的遵守。为此，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经常相互协商。

二、缔约任何一方可要求与缔约另一方就本协定进行协商，此项协商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进行，除非缔约双方协议延长这一期限。

三、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发生分歧，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在适当的情况下本着友好合作和相互谅解的精神，设法直接协商解决。如上述空运企业不能解决，或分歧的问题不在其主管范围以内，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设法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缔约双方应设法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 第十七条 修改

一、缔约一方如认为需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可要求与缔约另一方进行协商。此项协商可在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之间通过会谈或者信函进行，并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如此协议的修改应在通过外交途径换文确认后生效。

二、对本协定附件的修改可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直接商定。修改可自达成协议之日起临时实施，经外交换文确认后生效。

## 第十八条 终止

本协定长期有效。但缔约一方可随时向缔约另一方通知终止本协定。通知发出后，本协定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终止，除非在期满前经双方同意撤回该通

知。在通知之日起十四天后，或将通知递交缔约另一方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外交机构之日起，该项通知应被认为已被收到。

## 第十九条 标题

本协定每条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绝非对本协定条款的范围或者意图予以解释、限制或者说明。

## 第二十条 生效

- 一、本协定各项规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适用。
- 二、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了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换文相互确认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果解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钱其琛

内伊乔·耐耶夫

## 附 件

### 一、航线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

北京 - - 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议的中间经停点 - - 索菲亚

(二)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

索菲亚 - - 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议的中间经停点 - - 北京

二、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协议航班载运规定航线上第三国境内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业务权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三、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任何或所有飞行中，可不经停其规定航线上的任何地点，但这种航班应在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内始发。